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粤办函〔2017〕109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 省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7年省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2017 年省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我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6〕22号）要求，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切实增强政府与公众的互动互信，现就 2017 年省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提出以下方案。

## 一、总体思路

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问题，依托省政府门户网站及平面媒体、新媒体（微博、微信），开展市长和厅局长访谈，发布权威信息，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并借助移动终端和新媒体平台，采用图文、视频等多种形式展现访谈成果，促进政府与公众的有效沟通和交流，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了解和理解，为推动重大政策措施的贯彻执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二、访谈主题及形式

（一）现场直播访谈。省府办公厅提供省政府门户网站现场直播访谈平台，各地、各部门可结合 2017 年本地区、本部门重点工作安排自主申报参加。省府办公厅统筹确定访谈单位和访谈

时间后，安排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分别上线接受专访。省政府门户网站以文字、图片直播和视频剪辑录播的形式对访谈过程进行播报。

(二) 微博访谈。围绕 2017 年省政府重点工作，邀请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海洋渔业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省安全监管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等 10 个省直单位负责同志上线省政府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开展访谈，通过微博问答方式，解读重要政策，宣传工作成效。省府办公厅根据时政热点或重要政策发布情况，适时增加访谈场次，邀请其他厅局负责同志上线访谈。

(三) 微视频访谈。围绕“推动‘9+6’融合发展，加快建设大珠三角经济区”主题，邀请韶关、河源、汕尾、阳江、清远、云浮等 6 个地级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别就本地区融入大珠三角经济区的具体举措和工作进展等内容回答网友关注的热点问题（问题提前征集），并制作成短视频，在省政府门户网站以专题形式发布。

### 三、时间安排

访谈形式	访谈单位	访谈主题	访谈时间
现场直播访谈	各地、各部门 自主申报	由访谈单位确定	2017 年 4 - 12 月 (具体时间由 访谈单位确定)

访谈形式	访谈单位	访谈主题	访谈时间
微博访谈	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海洋渔业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省安全监管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由访谈单位确定	2017年4-12月 (具体时间由访谈单位确定)
微视频访谈	韶关、河源、汕尾、阳江、清远、云浮	由访谈单位确定	韶关：2017年6月 河源：2017年7月 汕尾：2017年8月 阳江：2017年9月 清远：2017年10月 云浮：2017年11月

#### 四、保障措施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省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是省政府贯彻落实中办发〔2016〕8号、粤办发〔2016〕22号文要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具体举措。已明确访谈任务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按照本方案要求认真做好访谈工作，切实提升访谈实效；未明确访谈任务的单位要积极申报参加访谈，充分依托省政府门户网站平台解读重要政策，回应社会公众关切。已明确访谈任务及拟申报参加访谈的单位请于2017年3月20日前将选定或申报的访谈主题、上线时间及联系人信息报送省府办公厅。

(二) 明确分工，密切配合。省府办公厅负责在线访谈工作的组织、协调与指导；南方新闻网负责访谈问题的提前征集，访谈主持人、速记人员、图文、视频编辑的安排；省信息中心负责安排访谈场地，以及提供电脑、灯光设备和现场技术支持。

(三) 强化考核，增强实效。在省政府门户网站开展在线访谈的单位将在全省政府网站考评中获得相应指标分数，有关考评结果作为全省依法行政考评和省直单位绩效考核政务公开部分评分依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  
纪委办公厅，南海舰队、省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

